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8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阁下，并谨提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前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是本代表团通过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84 号通告 (S/AC.37/2003/(1455)/53) 送交的。

在这方面，我已通知阁下该报告只能作为一份初步报告供贵委员会审议；委内瑞拉在报告中说明了它在国际反恐斗争的承诺中表现的关心和作出的努力。因此，我要指出的是，这次提出了一份最新的报告（见附件），特别依照本委员会为提出这种报告所发出的指导准则。因此，请贵委员会将本文件作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依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以取代以前提交的报告为荷。假如以前提交的初步报告已予以正式分发，则请贵委员会安排协助发表或分发本文件，以此作为根据委员会确定的准则作出切实修订的报告。

我同时又要指出的是，这次提出的报告包括下列附件：*

(a) 第 1 号附件国家金融情报组关于乌萨马·本·拉丹恐怖组织，“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b) 第 2 号附件国家武装部队军备局（国家军备局）就授权一家企业进口军火向海关发出的通知书范本；

(c) 第 3 号附件国家军备局发出的进口授权书范本；

(d) 第 4 号附件国家军备局准则和程序手册。

常驻代表
大使
米洛斯·阿尔卡莱（签名）

* 附件存于秘书处供查阅。



2003年7月8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 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委内瑞拉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至今没有任何迹象证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委内瑞拉境内进行过任何活动，可是，这点并不表示这些人对我国不构成威胁。委内瑞拉享受不到这种豁免，因此，国家通过各种规定执行有关该问题的所有决议，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这些人和实体在委内瑞拉境内进行活动。在立法领域，国民议会也正在制定必要的规范框架，以自行确定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定义。在这方面，制止有组织犯罪法草案和制止恐怖主义法草案是为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建立法律框架的两项主要文书。

恐怖主义在本质上构成政治、社会和经济性的全球现代现象，在战略上的特点是对各国和各个社会造成全面威胁。因此，本区域就象美国和欧洲一样有可能受到恐怖袭击和恐怖活动的影响。

二. 综合清单

2. 如何把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贵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已向所有有关当局分发该清单，以便就列入清单的新的人员名单作出通报。委内瑞拉又送交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议，使主管当局为履行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并履行委内瑞拉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承担的义务。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识别目前列入清单的姓名和资料方面没有出现任何执行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至今国家机构没有查出列于清单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没有证明显示境内有同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目前没有证明显示列入清单的任何个人为我国公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或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目前我国没有出现“基地”恐怖组织成员招募人员的情况。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现行《宪法》第 116 条规定，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不能发布或执行财产的充公。只有通过特殊途径按照最后确定的判决才能充公对公共财产犯罪负责者的本国或外国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在国家权力保护下非法致富的人的财产以及通过商业、金融活动或与非法贩运精神药物和麻醉药品有关的其他活动取得的财产。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基本法》第 66 条又规定，动产和不动产、资本、车辆、船只或飞机、器材、设备、工具和其他用来犯下本条所规定罪行的物品，其中包括使资本合法化（我国立法中界定为洗钱的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均予以没收并最后判决有罪；这些财产听候财政部处理。

具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法》效力的《法令》第 235 条规定，银行监督局的职权之一是要求主管机构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商定预防措施，冻结任何种类的账户、金融业务或金融交易。¹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可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关于司法方面的障碍，正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克服这些障碍，例如迅速通过了《制止有组织犯罪法》和《制止恐怖主义法》。

¹ 见附件，国家金融情报组关于乌萨马·本·拉丹恐怖组织、“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通过的措施的报告，第 1 页。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资助的人或与它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国家金融情报组（金融情报组）获得司法支持进行运作和行使其基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基本法》第 213 条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法》第 226 条的职权。因此，金融情报组是一个国家中央机构，负责要求和接受委内瑞拉所有金融系统提供与资本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金融情报，予以分析并传达给主管机构。

金融情报组的数据库是根据义务方必须提交的定期或有系统的报告。必须在每月结束后 15 天内通过电子方式送交这些报告，然后在报告中说明如下：

- 经常账户、储蓄账户、流动资产资金或其他收益的客户进行的储存或提取业务，其价值等于或超过 450 万博利瓦。
- 相等于或超过 1 万美元或其其他等值货币的货币买卖情况。
- 从委内瑞拉共和国或向委内瑞拉共和国转移相等于或超过 1 万美元或其其他等值货币的情况。
- 从那些在资本合法化和银行保密方面不进行合作的领土或区域转移或向这些领土或区域转移相等于或超过 3 千美元或其其他等值货币的情况。
- 从那些位于美洲的麻醉药品生产领土或区域或向这些领土或区域转移相等于或超过 750 美元或其其他等值货币的情况。
- 相等于或超过 2 千美元或其其他等值货币的电汇情况。
- 不论交易总金额多少，通过“保管币值卡”为客户进行的货币电汇销售。²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义务方为了遵守“最佳的应有的注意和诚信”原则，不但要遵守委内瑞拉关于“预防和控制资本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的准则、程序、内部机制以及预防和控制政策，还要证明已执行了这些规定并行之有效。

² 见附件，国家金融情报组的报告，第 3 页。

因此，必须拟订和发展一项“全面的预防和控制制度”，其中包括适当、充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进行的任何种类的金融业务受到利用，作为隐瞒资本来源、目标或目的和非法用途的手段；不管是提供、转移、转换或通过投资，包括任何种类货币收益的证券买卖或通过犯罪活动得来的其他财产或为一些交易以及与交易有关的资金披上合法外衣。义务方利用这项制度侦察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活动。³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目前没有冻结任何资产，也没有查出有清单上提到的任何人在委内瑞拉出现。国家金融情报组没有查出与清单上所列的人员有关的经济资源（有形或无形资产）。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目前没有冻结任何财产，也没有查出清单上所指的人员在委内瑞拉境内出现。

- 被冻结财产的价值。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本国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³ 见附件，国家金融情报组的报告。第 7 页。

金融情报组依照委内瑞拉法律和规则规定以及国际协定，在过去和现在一直采取一种主动积极的态度，以避免利用国家银行系统作为手段，将通过任何性质的非法活动取得的资本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

因此，金融情报组通过论坛、讨论会和会议向义务方宣传与防止资本合法化及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培训方案。

此外，通过预防和控制司，委内瑞拉还进行特别的视察检查，以评估义务方的内部控制和技术资源。采用的其他机制是利用通告通知委内瑞拉整个金融系统，让他们了解在防止资本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新的指导准则。⁴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义务方通过防止资本合法化执行官员和主管公务员必须利用表格 PMSBIF0044/0497 和以电子方式向国家金融情报组提交一份“可疑活动报告”，说明客户进行的不寻常、不正规、复杂、过境的或有组织的交易；经过分析后，可以假定为涉及从非法活动得来的资金，导致或目的是为了隐藏和隐瞒通过非法活动取得的资金或财产或无法为此做出合理的解释。除了上述交易外，又必须包括那些可能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法》确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团伙的行动有关的交易。⁵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基本法》第 214 条规定，《保险和再保险总法》和《资本市场法》监管的实体有义务与国家行政当局协作，以控制和检举涉嫌通过该法所指的犯罪或与这些犯罪有关的活动直接或间接得来的金钱总额和其他财产。

根据上述，银行监督局颁布了 1999 年 12 月 7 日的第 99-2-2-2820 号命令，在 2002 年 1 月 7 日第 5.431 号政府公报上公布；这项命令是关于“为防止资本合法化保险和再保险交易的预防、控制和检举规则”。关于资本市场，银行监督局颁布了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10-97 号决议，在第 36.411 号政府公报上颁布；这项决议是关于“适用于委内瑞拉资本市场的资本合法化交易的预防、控制和检举”。⁶

- **对贵重商品（例如黄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福利部（今天的财政部）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基本法》第 218 条授权国家行政当局监督、控制和检查贵金属、收藏品、宝石、首饰、艺术品和

⁴ 见附件，金融情报组的报告，第 11 页。

⁵ 见附件，金融情报组的报告，第 12 页。

⁶ 见附件，金融情报组的报告，第 14 页。

其他类似财产的贸易、特别是黄金买卖及其出口以及通过这些交易获得的收入。

如怀疑上述的贵重物品贸易有关的交易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基本法》所指的犯罪有关联，福利部将通过相同的方式通报国家金融情报组。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在委内瑞拉、所有的金融仲介、资源的接收和金钱的转移或信托活动只能通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法》监管的金融机构进行。

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金钱汇寄制度的运作没有得到授权。⁷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然而，关于为防止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提到的清单所列个人进入委内瑞拉领土或在委内瑞拉过境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强调的是，由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委内瑞拉加强了控制措施，以防止国际情报机构确定为恐怖活动嫌疑者、负责者或同谋的人员进入委内瑞拉。因此，为了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委内瑞拉执行了一些相关措施，在这方面，正在处理一些关于个人和财产的资料，同时在情报领域与不同国家保持合作交流。委内瑞拉也加强了港口、机场和入境点的保安制度。

通过这种方式，委内瑞拉建立了国家所有安全机构的协调网络，以捍卫边境地区和国家领土；这些机构之间经常保持信息交流并通过国际警察司（国际刑警）在世界一级与其他警务组织经常交流信息，核查不论什么原因受到调查的所有人员的身份。

在所有港口和国际机场，增加了国家一级边境管制，同时对所有打算进入或离开我国的外国公民的证件进行更严格的评估。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在委内瑞拉，为了预防恐怖行动，有关当局可以采取一系列行动和措施以查明可疑人员的身份。身份鉴定和外侨局通过移民和边境地区管理局经常核查西班牙的巴斯克家园与自由组织（ETA）、中东的原教旨主义者和“基地”组织等恐怖组织公认的成员在委内瑞拉领土过境的可能。委内瑞拉也协助国家和国际调查机

⁷ 见附件，金融情报组的报告，第 16 页。

构取得移民局数据库内关于因各种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正受到监视和调查的外国人的移民资料，以确定在委内瑞拉的入境、地点、活动和（或）在委内瑞拉离境情况。

因此，委内瑞拉制定了一些措施，以拒绝收容或驱逐涉及某些行为的外国人，包括下列行为：

- 贩卖麻醉药品、毒品、迷幻药品或任何其他类似的药品。
- 曾经从委内瑞拉引渡。
- 列入国际刑警的特别登记册。
- 直接或间接参与人员或人体器官的贩卖。
- 使用假证件或没有通过必要的法律手续进入委内瑞拉。
- 在外国参加了移民当局认为可能对国家安全与和平造成威胁的行动。
- 出于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原因，必须向当局取得许可，才能进入委内瑞拉领土某些地区。
- 到达或离开委内瑞拉领土的所有国际交通工具必须接受移民局的监督，由他们检查机组人员和乘客的证件。
- 旅馆、宿舍和一般用来收容外国人住宿的任何地方也要保留外国人名册，登记他们的全名、国籍、身份证、出发地点和目的地。
- 委内瑞拉情报机构之间通过各种方式保持联络和定期交换有关颠覆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的情报。此举有助于拘留国际刑警、联邦调查局、缉毒机构和美国烟酒和武器办事处通缉的人员。
- 委内瑞拉签署了与美国警察交换情报的公约；这项公约现已生效。
- 所有安全机构在边境村镇和空港地区通过协调工作加强移民管制。
- 委内瑞拉掌握国际一级应恐怖主义而被通缉的公民名单，这些人员正由移民和边境地区管理局和安全机构起诉。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委内瑞拉主管机构每次收到联合国的清单，就会转送主管当局。也利用电子手段将清单传送国家的所有入境点。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本国没有发生这种情况。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本国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现行的法律规定包括监管这方面的两项文书。第一项是《武器和炸药法》，第二项是《解除武装法》。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的是，依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324 条，国家武装部队是规定和监督、制造、进口、出口、储存、转运、登记、检验、检查、买卖、拥有和使用武器、弹药和炸药的主管机构。因此，2002 年 8 月 20 日第 37.509 号政府公报公布的《武器和炸药法》以及《解除武装法》规定国家武装部队为管理和监督非法武器解除武装的主管机构；为此，委内瑞拉建议将有关议定书送交国防部，使其提出必要的意见。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没有立法规定。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通过主管机构之间的情报交流，可能查出与可疑者有关的任何要求。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首先必须指出的是，现行《宪法》第 324 条规定，“只有国家才能拥有或使用战争武器。本国现存的、生产的或引进的所有武器都属共和国财产，不得补偿或审理；依照关于制造、进口、出口、储存、转运、登记、检验、检查、买卖、

拥有和使用其他武器、弹药和炸药的法律，国家武装部队为管理和监督主管机构。”

然而，依照武装部队军备局（军备局）提供的资料，为监督武器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凡向军备局登记并符合该局所定规则的企业，可获进口许可。
2. 根据以下规定核实企业向军备局登记作保的证件：
 - 在军备局登记册上的登记证。
 - 企业的组织文件和章程的影印本。
 - 财政资料登记册（RIF-NIT）副本。
 - 对于有外国股东的企业，必须附上外国投资监督局签发的企业证明副本。
 - 企业股东、确切的领导委员会和法律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件副本。
 - 成立不到一年的企业必须将开户账目连同经一名独立的公共会计签署的相关意见书附上。
 - 关于下列的登记单：强制性社会保险，国家教育培训机构，工业和商业缴费执照。
 - 由消防局签发的营业许可副本。
 - 企业投保的火险、盗险、一般责任险的保险单。
 - 不动产权证书或租约副本。
 - 内政和司法部的营业决定（只适用于警戒企业）。
 - 付税登记表格 16（印花税）。
 - 企业营业地点的技术检查。
 - 营业现况。

化学品和炸药的管制措施：

- 化学品和炸药的军事技术专业检查企业。
- 通过化学爆炸材料和有关材料的进出登记册实行管制。
- 审查炸药部门档案保存的文件，以制定转移和使用许可（当地购买）。

- 在获得申请的许可后，有关企业必须将记入管制登记册的消费清单清晰副本连同购买账单、销售账单和适当的消费发货单副本一起每月送交军备局。
- 审查有关手续，以列明经过适当有效检查的进口。
- 为了取得各该登记册，有关企业必须向国家税务管理统一办事处结算相等于 60 个交税单位的金额。
- 预先检验在国家领土内转运化学品和炸药的车辆，制定由该局监督的一年期通行执照。

附上发给海关的进口授权通知书范本、进口执照以及准则和程序手册，分别编号为第 3 号、第 4 号和第 5 号。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愿意。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对我国不适用。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本文附上下列文件：

- **第 1 号附件：**国家金融情报组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恐怖组织通过的措施的报告。
- **第 2 号附件：**军备局发给海关的授权企业进口武器的通知书范本。
- **第 3 号附件：**军备局发出的进口授权书范本。
- **第 4 号附件：**军备局的准则和程序手册。